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立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761,5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761,5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江

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审计，现对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中第三节重大事件二、重大事件详情（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9,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代军朋、董雪艳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0,077,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0,077,500 股为基数，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007,75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06,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007,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根据权益分派结果变动。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761,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怡妮、申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